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檢轉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之申復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）115 年 6 月 16 日高評字第 1151000607 號函辦理【如附件，刻正簽核中】。
- 二、本校 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實地訪評，業於 115 年 5 月 30 日、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完竣，認可效期為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有 45 個系所學位學程參與受評，高教評鑑中心預計 115 年 8 月公布認可結果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申復相關事宜，詳如來函附件各項說明及填寫範例，其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」及「申復意見表格式」同於 115 年 6 月 24 日（三）起開放下載，請各受評單位逕至高教評鑑中心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(<https://iqa.heeact.edu.tw>) 自行下載參用。
 - 1、若受評單位欲提出申復，須於 115 年 7 月 8 日（三）前免備文逕自前開系統上傳申復意見表及申復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2、須使用高教評鑑中心提供之格式進行申復申請，如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不受理申辦。
 - 3、提醒欲提出申復之受評單位儘早啟動作業程序，以避免網路壅塞無法如期上傳。
 - (二)受評單位欲就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所載現況描述、待改善事項或訪評過程其中任何一項申復者，應分別按所申復「訪評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」中現況描述與特色、待改善事項或訪評過程等事項之一項或數項，於申復意見表「訪評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」每一欄位逐一填具所不服之一項，逐項表明其不服之意旨，並就其「申復屬性」（含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或「要求修正事項」）進行勾選。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，高教評鑑中心將其一律歸屬於「要求修正事項」之申復屬性。
 - (三)上開「申復屬性」說明如下：
 - 1、違反程序：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2、不符事實：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

「不符事實」。

3、要求修正事項：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，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，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（該）事項」。

(四) 有關「訪評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」欄位請受評單位填具完整內容，勿自行摘述。「申復意見說明」欄位須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說明中如有圖表，則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。

(五)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，不可自行調整，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2 點、間距 16pt。檔案格式指定使用*.doc、*.docx，相關附件資料檔案格式指定使用*.zip、*.xls、*.xlsx、*.ods、*.doc、*.docx、*.odt、*.pdf，不得上傳單一圖檔。單次檔案上傳以 30MB 為限（如採壓縮檔限為 zip 檔）。基於高教評鑑中心資通安全規範，相關附件資料不可以外部雲端連結提供（例如 Google Drive、One Drive 等）。

(六) 「申復意見回復說明」將於認可結果公布日併同「實地訪評報告」於高教評鑑中心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開放下載。

四、115 年度品保認可作業近期重點時程摘要如下：

作業項目	重點時程
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、上傳申復資料（若有申復才需上傳）	6 月 24 日至 7 月 8 日
下載實地訪評報告定稿及認可結果	預計 8 月底前

此致

各學院、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